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93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送達代收人 周育賢

債 務 人 賴建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5,0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賴建勛於民國113年1月08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(二)債務人賴建勛遂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20年11月12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(詳如證二)。債務人另於民國115年02月06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權人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詳如證三)，協商償還期間應自115年03月10日起至130年02月10日止分180期清償，惟債務人之分期款自115年04月10日繳款後即毀諾未再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協議書第4條規定，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115年04月10日起依原契約內容請求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前

置協商裁定、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